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任发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0年10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，代表股份1,285,066,2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1.46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人，代表股份1,285,048,8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.4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7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8%。

（2）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1,235,938,4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.113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1,235,921,0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.11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7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8%。

（3）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，代表股份49,127,8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34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，代表股份49,127,8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34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吴桂玲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游小聪先生和吴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游小聪、吴浩。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游小聪	1, 284, 233, 334	99. 94%
吴浩	1, 284, 233, 344	99. 94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粤高速吸收合并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 285, 066, 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 235, 938, 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 1770%；反对0股%；弃权0股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49, 127, 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 823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 吴桂玲、黄凯琪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 日